

证券代码：874450

证券简称：志高机械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充分考虑了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行业发展阶段、公司经营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制定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考虑到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亦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对《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4年度能严格按照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公司2025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计划的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

三、对《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对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是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对《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服务团队具有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五、对《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核批准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对《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对《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旭海、韩家勇、张万利

2025年3月25日